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二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二 太陽光電系統、設備或配線裝設於特殊場所，應符合第五章第一節至第八節規定。 最大系統電壓超過直流六〇〇伏之太陽光電系統，應符合第七章規定及其他額定超過六〇〇伏之裝設規定。<u>但於直流電源電路或直流輸出電路所裝設額定電壓一〇〇〇伏以下之設備，不適用第四百零一條規定。</u>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二 太陽光電系統、設備或配線裝設於特殊場所，應符合第五章第一節至第八節規定。 最大系統電壓超過直流六〇〇伏之太陽光電系統，應符合第七章規定及其他額定超過六〇〇伏之裝設規定。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但書。太陽光電發電技術日益進步，系統最佳發電效率亦普遍提升至直流電壓六〇〇伏至一〇〇〇伏間，且一般太陽光電系統相關設備業者常先取得國外認證(如歐洲IEC，美國UL)後再行裝用，應可確保設備安全性。為簡化裝設規定並促進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產業發展，爰就太陽光電系統之直流電路(包括太陽光電電源電路及太陽光電輸出電路等)相關直流設備(與第四百零一條相關之八種設備，包括避雷器、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熔絲、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斷路器及配電盤)額定電壓超過六〇〇伏至一〇〇〇伏者，排除第四百零一條高壓設備裝用規定之適用。